

成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严格遵守《条例》规定，切实落实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坚持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为民、便民、利民。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按照《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我局按要求发布、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全年在政府网主动公开信息 86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1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成立以局长为组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

（四）监督保障机制

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我局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健全各项政务公开制度，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城市管理局 2021 年绩效考核，及时对信息更新不及时、处理申请不规范、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整改，强化监督检查；对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做到及时、主动地公开；对信息公开不正确、不及时等违反公开条例的行为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年度办 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50	0	0	0	0	0	5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0	0	0	0	0	0	5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内部工作程序需进一步完善，时效需进一步提高，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二是主动服务群众的意识还有待加强。信息公开的便民性、便利性做得不够到位，对待应公开信息的主动意识不强，或存在信息迟报、发布不规范等现象。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切实提高认识，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认真抓好落实，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的培训，增强

全体干部职工的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和责任感，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规范性。二是完善公开内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1年度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2、机构概况、领导信息、机构职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信息公开年报等方面进行了及时公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3、本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8件和政协委员提案24件，已及时回复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公开。